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精進學位論文品質實施辦法

113 年 12 月 18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研究生學術研究品質、強化學術倫理並建立學位論文品質管控機制，依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規定，訂定本校精進學位論文品質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研究生應依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實施要點規定，修習學術倫理課程，使其具備從事研究工作所需之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
- 第三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應訂定每位專任（案）教師得指導之研究生人數、論文內容相似度比對通過標準，以及學位論文是否符合系所專業領域等品質管控規範，經系（所、學位學程）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並周知所屬師生。
- 第四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應依學位授予法之碩士及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規定，規範論文指導教授及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指導教授應負起監督研究生學位論文品質之責任，並定期追蹤研究進展，讓學生闡述研究進度，確保論文由研究生本人完成。
- 第五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除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辦理學位考試以維護論文品質外，學位考試以實體方式辦理者，應全程錄音或錄影，檔案留存於系（所、學位學程）五年。
- 如有特殊情形，經各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後，得採視訊方式辦理，並全程錄音及錄影，檔案留存於系（所、學位學程）五年；研究生或部分考試委員採視訊者，亦同。
- 第六條 本校依學位授予法所授予博、碩士學位之論文，經舉發涉及抄襲、代寫或舞弊等情事，應依本校學術倫理辦公室設置及運作要點及碩博士學位論文抄襲代寫舞弊處理要點辦理。
- 第七條 研究生學位論文經審定違反學術倫理，並撤銷畢業資格及註銷學位者，指導教授所屬系所應依教師法、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及相關辦法，啟動調查及檢討該論文指導教授之指導責任。
-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依教育部及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